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主要交易
認購基金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用途。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認購基金	4
認購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6
有關訂約方及基金的資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
「BGO」	指	BentallGreenOak Real Estate Advisors LP及其控制的聯屬公司，為Sun Life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BentallGreenOak Asia IV,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ugust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以10,000,000美元或等值日圓(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0元)的資本承擔認購基金
「Sun Life」	指	Sun Life Financial, Inc.，一間於加拿大創辦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rtue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楊穎欣女士

劉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認購基金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的該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基金的參與權，資本承擔為10,000,000美元或等值日圓(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0元)，佔基金目標資本承擔約0.33%。

認購基金

基金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基金名稱： BentallGreenOak Asia IV,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BentallGreenOak Asia GP IV,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 BentallGreenOak Asia Advisor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目標基金規模： 基金的目標規模約為30億美元，硬上限為50億美元
-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對主要位於日本、韓國以及部分位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的房地產資產進行增值及機會主義投資，尋求經風險調整後回報
- 普通合夥人承擔： 最少為資本承擔總額的1%
- 目標板塊： 辦公室、物流、酒店、多戶住宅、城市垂直零售及數據中心
- 投資期
（「投資期」）： 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4年，惟此期間可(i)於至少90%的資本承擔總額投入或承諾或保留用於現有投資的額外投資(作為包銷的一部分)後，由普通合夥人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通知的方式隨時全權酌情提前終止；(ii)經擁有7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以發出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或(iii)於發生關鍵人士事件時，予以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函件

於投資期內，基金的各合夥人有義務為其剩餘的未注資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惟在投資期終止後或投資期暫停期間，合夥人仍有義務為其剩餘的未注資資本承擔提供資金，並以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的程度為限，用作(其中包括)收購截至投資期結束時已承諾的投資；普通合夥人就於現有投資中額外投資所承諾或預留的金額，作為該投資包銷的一部分；以及管理費或其他基金開支。

投資期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普通合夥人所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

基金年期：

基金的年期將自基金最後募集日期起維持七(7)年，另加兩次一(1)年的延期，每次延期須經顧問委員會批准

分派：

於設立基金營運及負債儲備後，可供分派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合夥人的承擔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的金額將在該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依下列優先順序進一步分配及分派：

- i. 10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獲得與其累計出資相等的累計分派；
- ii. 10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內部回報率達到9%；
- iii. 5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及5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就該有限合夥人而言向普通合夥人作出的累計分派相等於根據(ii)及(iii)分派的總金額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iv. 8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管理費： 於投資期內以所承擔資本按每年1.5%計算；此後以投資成本或公平市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按每年1.5%計算

撤回：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一般無權撤回其於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在若干有限情況(例如有限合夥人違約)下，普通合夥人可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限合夥人於基金的權益

認購事項的資本承擔10,000,000美元或等值日圓(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0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並擬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上述資本承擔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計及(1)基金的投資條款以及潛在資本增值及回報估計約為42.71%，鑒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異：(i)普通合夥人所管理已變現及部分變現增值前身基金的往績記錄(按基金及其分銷商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數據計算)顯示淨內部回報率約為44%及淨權益倍數為1.7倍(儘管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過往表現)；及(ii)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即一筆6個月循環貸款)利率約為1.29%，說明基金是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及(2) 10,000,000美元指認購人毋須支付基金分銷商額外預付費用的最低資本承擔額。

本集團將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分類，將基金投資入賬為非流動資產。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並將減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基金認購事項的收入及公平值變動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認購事項亦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書面批准，彼擁有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74%權益。

認購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董事會函件

為涵蓋本集團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及提高收益，董事會決定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投資並將投資拓展至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房地產市場。基金將由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管理，兩者均為BGO的聯屬公司。本公司了解到，BGO被視為北美最大的房地產投資公司之一，於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的房地產市場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故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我們發揮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投資全球物業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基金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而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

基金

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根據基金提供的資料，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BentallGreenOak Asia GP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GreenOak Japan GP Ltd.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由Sun Life Financial (U.S.) Holdings, Inc.最終擁有。

基金的投資顧問為BentallGreenOak Asia Advisor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BGO及Sun Life

BGO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為全球房地產投資管理顧問及房地產服務提供商。其亦為Sun Life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Sun Life為創辦於加拿大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保險、理財及資產管理方案。Sun Life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確認基金、普通合夥人、投資顧問、BGO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合夥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亦無任何過往關係(無論為財務關係、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在為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龐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Virtue Partner)的書面批准，龐先生為49,407,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所持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惟倘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fullgroup.hk) 之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6/202110260038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5/2022102500365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25/2023102500341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3/202403130091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貸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94,90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181,117,000元，以及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111,476,000元；及
- (b) 本集團的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港幣2,31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同意發行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其他借貸或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縱有認購事項的影響，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0,45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16,515,000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持作買賣物業撇減)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基金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項下分類及入賬為非流動資產。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並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基金認購事項的收入及公平值變動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疫情過後，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始現復甦。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狀況收緊導致經濟情緒持續低迷，令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及充滿挑戰。鑒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央行繼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進一步加息、通脹持續以及國際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消費者及投資者均對消費及投資更為審慎，本地股市及樓市更加乏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物業收購及出售策略，以紓解經濟放緩造成的外部壓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可能帶來經常性收入及資本增值的投資物業及發展項目，同時擴大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實現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增長。該等策略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於不久的將來實現長期穩定的業務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龐維新(附註3)	391,939,566 (L)	69.14%
李永賢(附註4)	5,218,000 (L)	0.92%
賴顯榮(附註5)	200,000 (L)	0.04%
顧福身(附註5)	200,000 (L)	0.04%
楊穎欣(附註5)	200,000 (L)	0.04%

附註：

-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6,912,566股股份計算。
- 龐先生(1)為本公司49,407,600股股份及7,89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永賢先生為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4,218,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賴顯榮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各自為本公司20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龐先生為Virtue Partner的董事，而Virtue Partner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除龐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Virtue Partner	334,641,966 (L)	59.03%
董晶怡(附註3)	391,939,566 (L)	69.1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6,912,566股股份計算。
3.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36個月，每月酬金為港幣570,000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經驗及責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調整至港幣586,0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另加將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每月酬金為港幣114,000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經驗及責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調整至港幣117,2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另加將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及
- (b) 認購人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就認購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發售、實際認購金額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1,760,000元)之理財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業務說明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永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i)本公司之投資者網站(www.winfullgroup.hk)；(ii)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及(i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一般營業時間為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平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3)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